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沪闵府复字（2024）第 1690 号

申请人：王某某

被申请人：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交通警察支队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7 月 16 日作出的 3112001804764442 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以下简称《处罚决定书》），以《处罚决定书》内容错误以及停车时间无法预判为由，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同年 7 月 15 日收到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因该申请材料不齐全、表述不清楚，本机关于同日发出补正通知书。同年 7 月 16 日，本机关收到经补正的行政复议申请，当日决定依法受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被申请人称，2024 年 7 月 8 日 9 时 19 分，申请人驾驶小型轿车行驶至呈祥路进疏影路南约 6 米处时因实施机动车违反规定停放的违法行为被其查获。同年 7 月 16 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处罚决定书》，认定申请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以下简称《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六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之规定，依据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九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对申请人作出罚款二百元的行政处罚决定。据此，系争《处罚决定书》并无不当，请求复议机关依法予以维持。

本机关经审理认为：

被申请人对系争行政行为处理提供了现场违法照片及《处罚决定书》等证据，本机关对被申请人提供的上述证据及相应事实予以审查确认。

本案中，申请人认为其当时突发呼吸疾病，在医院进行检查，无法预判停车时间，且《处罚决定书》中记载的停车地点有误。本机关经审理认为，根据被申请人提供的现场违法照片可以证明，申请人存在驾驶机动车违反规定停放的违法行为，该行为违反了《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六条以及《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之规定。申请人认为其无法预判临时停车时间因此不构成违停的主张缺乏法律依据，本机关难以支持。据此，被申请人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九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在法定幅度内对申请人作出《处罚决定书》，并无不当。

关于违法地点问题。申请人认为《处罚决定书》内容错误，《处罚决定书》所记录的违法地点与其实际停车地点不符。本案中，根据申请人提供的《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交通警察支队违法停车告知单》（以下简称《违法停车告知单》）

可以证明，违法停车地点为呈祥路疏影路南约 60 米处。根据被申请人提供的《处罚决定书》可以证明，被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填写的违法地点为呈祥路进疏影路南约 6 米处。因此被申请人作出的《处罚决定书》记载的违法地点与《违法停车告知单》记载的违法地点确有出入，有失行政机关行政文书的规范性，但申请人违法事实确实存在且该情形并未实际影响申请人的权益，被申请人应在今后工作中进一步规范行政文书制作工作，避免此类问题的再次发生。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7 月 16 日作出的 3112001804764442 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起诉。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2024 年 7 月 29 日